

2018年6月1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幼稚園教育質素保證的發展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匯報在新的幼稚園教育政策下，加強幼稚園教育質素保證的最新發展。

詳情

2. 幼稚園教育培養兒童求知精神、樂於學習和探索、均衡發展、健康的自我概念，以及適應世界不斷轉變的信心和能力，為兒童日後均衡發展及終身學習奠定基礎，讓他們長大後能為社會作出貢獻。為此，政府由 2017/18 學年起實施新的幼稚園教育政策。政策目標是提供易於負擔的優質幼稚園教育，以及提高學童按其所需接受不同模式幼稚園教育的機會。在新政策下，政府透過不同措施，其中包括推動教師專業發展、照顧兒童的多元需要、優化質素保證架構等，改善幼稚園教育的質素。

優化表現指標

3. 質素保證架構包括幼稚園的自我評估和教育局的質素評核，兩者均按《表現指標（幼稚園）》（表現指標）進行。所有參加新的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的幼稚園，均受質素保證架構規管，須持續進行自我評估，以促進學校發展和問責。質素評核與自我評估相輔相成，有助幼稚園持續發展。

4. 為確保有效推行質素保證的工作，教育局優化了表現指標以配合教育發展、社會轉變、兒童發展需要，以及在新的幼稚園教育政策下推出的各項措施。為優化表現指標，教育局在2014年成立優化表現指標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由幼兒教育專家、前線幼兒教育工作者及業外人士擔任委員，以收集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和建議。在過程中，我們通過到校訪談、試行計劃等方式，收集了大專院校、辦學團體和幼稚園的意見及經驗。此外，我們亦參考本地及國際研究的結果和做法，在諮詢委員會作深入討論。

5. 經優化的表現指標建基於2003年版本的表現指標¹，涵蓋四個範疇：管理與組織、學與教、學校文化及給予兒童的支援，以及兒童發展。在這四個宏觀的範疇下，每個範疇再逐層細分為範圍、表現指標、重點及表現例證，涵蓋了幼稚園各方面的運作和兒童發展的重要資料，引領幼稚園全面檢視學校的工作成效。優化的重點包括：重組及精簡架構，令各層次和項目更明確及便於使用；新增思考問題，以促進學校的反思文化，鼓勵學校透過反思持續自我完善；修訂表現指標以配合新政策和新的《幼稚園教育課程指引》(2017)的推行；以及建基於幼稚園以往的實踐經驗與良好成果，豐富表現指標的內容。

6. 我們收集幼稚園界別的意見，並於2017年5月底至7月底舉行四場簡介會和向幼稚園進行問卷調查，並與諮詢委員會作深入討論，優化的表現指標在2017年12月定稿，並上載教育局網頁。教育局亦同時向所有幼稚園發出通告，公布有關事宜。此外，教育局於2018年2月至4月舉行九場簡介會，幫助幼稚園深入了解和使用經優化的表現指標。各場簡介會已順利

¹ 這套表現指標在2001年至2003年分階段公布。

完成，並獲得正面回饋。與會者普遍認為，簡介會內容具體實用，有助學校運用表現指標，進行自我評估以推動學校持續發展。由 2017/18 學年起，所有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會使用經優化的表現指標進行自我評估。由 2018/19 學年起，教育局會以這套表現指標進行質素評核。教育局亦鼓勵不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參考經優化的表現指標進行自我評估，不斷自我完善。

7. 優化表現指標的工作是建基於使用 2003 年版表現指標進行自我評估和質素評核的經驗。就此，值得注意的是，從我們在本周期(即由 2012/13 至 2017/18 學年)的質素評核²所見，幼稚園以表現指標(2003)進行自我評估的表現持續進步。例如，幼稚園已普遍採取全校參與模式進行自我評估，由校長帶領教職員進行自我評估，在評估有關措施及制訂學校發展計劃以求進步時，亦會考慮持份者的意見和需要。此外，隨着經驗的累積，幼稚園正探討以各種策略，把自我評估融入恆常工作，以促進學校發展，例如，幼稚園正發展持續檢視其校本措施的策略，並在此基礎上，規劃優化的措施，而全面的自我評估會在學年結束時進行。此外，優化的表現指標也配合新政策的重點措施。舉例來說，新的幼稚園課程指引強調學校不得要求幼兒班學童執筆寫字，也不得要求低班和高班兒童做機械式的抄寫或操練式的計算練習。經優化的表現指標明確列明有關要求。同時，表現指標加強有關照顧兒童學習多樣性的內容，例如，明確指出幼稚園須鼓勵教師接受相關的專業培訓以能照顧有特殊需要或有發展遲緩危機的兒童。在照顧非華語學生的需要方

² 自 2007 年推出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後，所有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均須持續進行學校自評，並接受質素評核，以促進學校持續發展及問責。由 2007/08 至 2011/12 學年，所有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合共 703 所)已進行第一周的質素評核。第二周期(即本周期)的質素評核由 2012/13 學年開始，並將於 2017/18 學年結束。所有參加學券計劃或新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必須在周期內接受教育局的質素評核。在前述兩個周期，均以表現指標(2003)作為依據。由第三周期開始(即由 2018/19 學年開始)，我們會以經優化的表現指標進行質素評核。

面，學校須提供生活化的中文語言環境，幫助他們融入校園生活。我們會繼續舉辦各類培訓活動，協助幼稚園熟習運用經優化的表現指標進行自我評估。

提升透明度

8. 與此同時，我們會在新政策下進一步提升質素保證架構的透明度。自 2013/14 學年起，我們已引入外間獨立人士擔任觀察員，並參與部分質素評核探訪。他們全是幼兒教育專家，目前不在教育界服務，但擁有豐富視學、教學或教育行政的經驗。作為外間觀察員，他們不會評核幼稚園的表現，但會在質素評核探訪結束前，就觀察所得與幼稚園作專業分享。為進一步提升質素評核機制和過程的透明度，並善用前線校長的專業知識和經驗，我們正計劃在 2018/19 學年推出先導計劃，讓在職幼稚園校長擔任外間觀察員。與現時做法相近，這些幼稚園校長不會評核學校的表現，但會分享其觀察所得。我們現正諮詢主要持份者，制定先導計劃的詳情。

9. 自我評估是質素保證架構的重要一環。為促進學校發展和問責，所有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須持續進行自我評估，並把自我評估結果載於學校報告中，以及根據評核結果制定下一學年的發展計劃。為提升透明度，教育局會鼓勵幼稚園把學校報告上載到學校網頁。至於由教育局進行的質素評核，視學隊伍完成質素評核後，會向幼稚園作口頭匯報，以及提出改善建議，其後會擬備質素評核報告。報告通常以中文撰寫，並上載教育局網頁，供公眾查閱。考慮到幼稚園和家長的意見，由 2018/19 學年起，我們會將質素評核報告的中文及英文版本上載到教育局網頁。

10. 為進一步促進幼稚園持續發展，教育局會繼續舉辦各項培訓活動，讓幼稚園了解在質素保證工作所得的經驗，推動學校持續發展。我們會將在質素評核中識別到的成功經驗，包括有關學與教和照顧兒童多元需要等方面的經驗，與業界分享，以推動優質幼稚園教育的發展。

徵詢意見

11. 請委員備悉加強幼稚園教育質素保證的最新進展。

教育局

2018年6月